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宏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仁
再審原告　佳翰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永煌
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鳴翺律師

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0,350,130元，應徵裁判費286,752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，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限即依同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秉宸
法　官　許旭聖
法　官　王重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王麗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